

113-2 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第四次登記公告

一、 實習單位及說明：

- 實習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。
- 實習期間：**114年02月24日（一）至114年06月20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**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。
- 實習時間：**9：0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14：0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(每時段3小時)。**
-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250元。
- 各實習時段及名額：



服務單位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工作內容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	上午	3名	0名	3名	2名		輔導訴訟進行手續、指導繳納訴訟費、答覆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事項。
	下午						

- 選修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**48**小時，時數不足需另補班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**無法取得修課學分2學分(當掉)**，**本課程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**，且**應於學期中出席三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(共四次)**。

二、 登記對象：

- 選修113學年第2學期之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，且於**學期中實習者**。
- 不選修課程（包含已修滿本課程4學分者）之大學部**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(甲班、二乙以上)**同學，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，**歡迎踴躍登記**。

三、 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-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**114年2月19日（三）08：30截止**。
- 登記網址：請至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3egFuhGsmR>進行登記（或掃右上QRcode）、「表單登入之帳號：「學號@o365st.cycu.edu.tw」，密碼與itouch密碼相同」，請儘量多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**增加錄取機率**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手機、Email及戶籍地址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-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**114年2月21日（五）以前**以簡訊及E-mail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ef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
4. 選擇修習「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二）」課程且獲排班通知者，**請預留 2 學分**，將由**系辦**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，並請您 113-2 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服務時間，**請勿遲到早退！**

2. 請假守則：

(1). **實習當天**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)等事由，**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告知課程助教**，單位與課程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。

(2). **事假**：請至少**一星期前(工作日)**前向課程助教請假，同學間不得逕行換班，**請「寄信」敘明請假事由**(ex.期中排考)並請先找好代班同學(職務代理人)，代理人限 113-2 學期同為此二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，經課程老師及單位同意後，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。

※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，並請注意信件禮節：

- A. 系級學號姓名(請假者)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- B. 系級學號姓名(代班者)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
(3). **遲到**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
(4). **颱風假**：實習期間如遇颱風，主管單位（桃園市政府）發布停班訊息致最低實習時數不足者，將再另行安排值班補足。

3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
4. 應聽從服務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請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助教協助。

5. 如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或其他重大失職情形者，經查證後，取消服務資格。並由學校指派遞補人員至委辦單位服務。交通及誤餐費用則由遞補人員受領。

6. 本校至各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、請參考附件 1；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（僅限非修課同學），請參考附件 2；修課同學可於實習結束後提出申請取得由本校出具之實習證明書。

服務單位	地址	交通方式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新院區）	<p>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（近桃園地檢署）</p>	<p>搭乘桃園客運【155】或【156】至「內壢火車站」下車後轉乘統聯客運【168】或【168A】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站」下車。</p>

附件 2：

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- 擔任校外法律服務志工之同學，於法院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個小時以上者，可取得法院訴訟輔導科頒發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- 校外法律服務時數將列入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，每學期、寒、暑假結束後，製發全人教育認證單，協助非修課同學取得學校志工認證標準，進而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7 條、第 4 條申請獎學金。
 - 「全人標竿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，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00 小時以上；授獎對象為應屆畢業資格學生：特優 20 萬元、優等 10 萬元、甲等 5 萬元獎學金，每年 10 個名額。**財法系陳中安同學於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時獲此殊榮（志工服務時數共 743 小時）。**
 - 「全人榮譽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者，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5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5 小時(含)以上；授獎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獎學金 1 萬元，每年 50 個名額。

※以上說明之參考資料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、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、中原大學學生活動認證細則。